

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成效，縮小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07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柒、受輔對象：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

捌、教學人員：校內之現職老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以 6 人以上，12 人以下為原則。
- 二、編班方式：本校一個年級僅一班，故每班國英數三科各開設一班為上限。
- 三、上課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 四、實施時間：周一至周五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
- 五、教學進度：由授課教師自行規畫安排。
- 六、實施範圍：全校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一學期全校以開設三班為主，經費為支付授課教師鐘點費及補充保費與教材。
- 八、辦理內容：
 - I. 成立學習扶助推動小組，如附名冊一。
 - II. 申請班級及經費如附件。
 - III. 每期開始時辦理學生輔導會議並於課程結束時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學生獎勵措施：由授課教師依學生上課狀況及成績進步情形提出名單，經成效檢討會討論給予獎勵。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成效，縮小學生間之學習落差。
- 二、適當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以達適性學習。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何政杰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邱靜儀

校長

校長
何永平